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涂伟萍

谢晓尧